西华县自然资源局
执法宣传小册子制作合同

甲方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西华县文易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执法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八不准小册子。

二、项目明细

1、项目总价：壹万肆仟柒佰元（¥：14700 元）

2、物料明细：

执法宣传小册子　4000 本　3.68 元/本。

3、工作期限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完成制作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宣传物料内容、图片的真实性和版权合法性，如果因内容的真实性和版权引起的纠纷，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制作完稿进行制作，并保证制作质量。

四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杨成

乙方（签章）：程国荣

2016年9月30日